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11月28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为解决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的参股公司云南能投勐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勐唐”）项目投资资金问题，同意天然气公司按照现有40%的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向能投勐唐增资400万元，一期先增资80万元，后期根据能投勐唐资金需求适时注入。上述增资完成后，能投勐唐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其中天然气公司合计出资1200万元，持股40%；云南勐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出资810万元，持股比例27%；云南柏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出资720万元，持股比例24%；通海县通麓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出资270万元，持股比例9%。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本次增资的共同增资方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云南勐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柏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海县通麓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名称：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690号金鼎科技园内二号平台B1栋4楼410

法定代表人：杨键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开发；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天然气的销售；燃料油M100、燃料油

280、燃料油380（成品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云南劭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云南劭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钱局街186号烟草兴云大厦3层307室

法定代表人：李宥延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业务；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钟表、珠宝、金银饰品、工艺美术品、化妆品、家用电器、照相机器材、通讯器材、服装鞋帽、皮具、箱包、玩具、床上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劭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云南栢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云南栢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路E03地块崇善大厦3楼E03-3-10号

法定代表人：李睿益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新能源技术、环保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及技术转让；新能源产品、环保节能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栢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通海县通麓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通海县通麓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海县秀山镇东苑小区4幢3楼

法定代表人：李睿益

注册资本：叁仟壹佰贰拾万元正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对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给排水管网、城市燃气管网、城市旧城改造、城市交通、城市开发建设、城市服务性项目（如医院、学校等）的投资。并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海县通麓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能投劭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690号金鼎科技园内二号平台B1栋6楼622房

法定代表人：王显军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的研究及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企业自有的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金融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能投劭唐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成立。本次增资前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本结构为：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持股比例40%；云南劭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40万元，持股比例27%；云南栢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资480万元，持股比例24%；通海县通麓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80万元，持股比例9%。

四、拟签订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劭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云南栢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通海县通麓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增资方式

本协议所称增资是指：在目标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原股东追加投资。各股东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对目标公司增资。

本协议增资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增资方式：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日足额分期注入，一期先注资200万元，后期根据目标公司资金需求适时注入。

注资时间：一期注资时间最迟为2016年12月5日前，后期注资时间最迟在2017年4月15日前，各期具体注资时间待各方内部程序完善后协商注资。

目标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 万元人民币；

目标公司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甲方	货币资金	1200	40%
乙方	货币资金	810	27%
丙方	货币资金	720	24%
丁方	货币资金	270	9%

2、承诺与保证

本协议各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已获得本次增资扩股所要求的一切授权、批准及认可。

本协议各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各方承担的有关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内容对目标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本协议各方承诺在协议签定后尽快签署相关文件，提供目标相关资料，完成目标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协议各方承诺按各自所持股份额同日足额对目标公司注资，不拖延。

3、违约责任

若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则违约方向各守约方分别支付增资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时，违约方仍需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4、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需要延期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增资额时，由本协议各方协商解决。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5、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各方约定由昆明市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原则仲裁解决。

五、备查文件

1、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拟签订的《增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30日